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

原　　告　林應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被　　告　林應昇
000000000000000000
　　林應然
000000000000000000
　　林應華
000000000000000000
　　林應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主張自伊提起家事訴訟伊始，已有接連約10個案件均分案由本院協股承辦，本院家事庭之分案原則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應將本件另由電腦重新輪分分案，縱不同意送交電腦重新輪分，亦應就此先行裁定，並停止訴訟程序云云(本院卷二第149至150、203至204、233頁)。惟查：

㈠按法律明文賦予當事人聲明或聲請之權利，法院對其聲明或聲請始須予以回應。否則，當事人之聲明或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發動職權，法院並無就聲明或聲請採相對措施或駁回聲請之義務(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003號裁判意旨參考)。原告認其先前所起訴相關案件，均分案由本院協股承辦，請求應將本件另由電腦重新輪分分案云云。惟法院就各種案件如何

分案，屬於法院內部行政事務，原告依法並無聲請權，又其亦表明並非欲聲請法官迴避(本院卷二第259頁)，是本院並無就此部分聲請為相對措施之義務，先予敘明。

㈡原告另主張本院家事庭分案規則違法法定法官原則，請求本院就此部分先為裁定，並停止訴訟程序部分：

1.按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參照）。參照上開解釋意旨，各法院於不牴觸上位階法律、命令的前提下，仍得自訂有關案件分派之補充規範。又法院自訂之分案規範除須符合「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的基本要求外，亦得考量專業、效率、程序特殊性、案件公平負擔、法院層級及功能等因素，而為合理之安排，並非就每案之每次分派均須一律採取（電腦或抽籤）隨機盲分原則，才算符合法定法官原則（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4號理由書第99段參照）。

2.又我國家事事件法立法之初，鑑於家事事件之處理，分別散見於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律，且適用不同之民事訴訟程序、人事訴訟程序、調解程序、非訟事件程序，此種多元程序併行之現象，不僅導致同一相關家事事件之處理、解決耗費更多的勞力及時間，亦容易造成前、後裁判之分歧或

牴觸。為此，有需設法將同一家庭所涉多數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儘可能委由同一法官於同一程序予以處理之必要(參家事事件法總說明)。而本院家事庭分案規則，係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就當事人相同之案件，以分案規則決定配分同一法官審理。亦即，本院家事庭分案規則第1條規定(111年6月27日修正版，本院卷三第115頁)可知，當事人相同之同一家庭之訴訟或非訟案件指分由同一股辦理：1.「同一家庭」之範圍：有一造當事人相同即屬之。2.指分同一股的方式：同一家庭案件繫屬中尚未終結之承辦股；如一、二審均有尚未終結之案件，則指分給一審承辦股，如目前無繫屬股別者，則由最近 3 年內最後繫屬之一審承辦股審理。上開分案規定，已符合「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之基本要求，並考量家事事件性質、程序特殊性所為合理之安排，並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3.本件原告起訴時，因本院協股受理原告先前起訴之另件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1號請求提出書面報告事件於112年6月8日繫屬本院協股尚未終結，即同一家庭案件繫屬中尚未終結之承辦股(見本院卷一第225頁之索引卡)，因而依上開家事庭分案規則指分由同一股辦理，並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情事，且此亦非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得停止訴訟之事由，原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要屬無據。

㈢依上，本件分案程序尚無不法，原告請求將本件送請重新電腦輪分，並無法律明文賦予之聲請權，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82條所定，本訴訟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原告上開主張，均不足採。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倘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繼承權乃繼承人個人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義務之地位，並非與其他繼承人就特定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倘對繼承權之有無有所爭執，應以繼承權為標的，且以其利害關係相對立而有爭執該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人為被告，其當事人即為適格。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被繼承人林00遲之繼承權不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則被告對於林00遲之遺產有無繼承權，即屬不明確，致原告之繼承權有受侵害之危險，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藉由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依上揭說明，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確認之訴，應予准許。另本件訴訟乃以繼承權為標的，非以公同共有之遺產為標的，無須以原告與其他繼承人為共同原告，原告及林00(被繼承人林00遲之配偶，嗣亦已死亡)之再轉繼承人王00，另以本件若有固有必要共訴訟情事，則追加王00為原告等語，即無必要，併予敘明(本院卷二第121、197頁)。

三、被告Ａ０３、Ａ０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林00遲於民國104年11月5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即訴外人林00（已於111年10月24日死亡)以及子女即兩造共6人，被繼承人林00遲所遺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建號2582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各1/2)【下稱系爭房地】並已辦理由林00與兩造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而被繼承人林00遲於103年5月3日立有自書遺囑，載明遺產全部分配由被告平均繼承（下稱系爭遺囑)，原告及訴外人林00對於被繼承人林00遲之遺產依法僅剩餘特留分1/12之權利。惟被告明知有系爭遺囑存在，卻於代償被繼承人林00遲所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之貸款債務(下稱系爭債務)後，分別起訴主張

原告及訴外人林00應按法定應繼分1/6分擔系爭債務，並請求原告及訴外人林00於繼承被繼承人林00遲遺產範圍內給付被告代償之金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49號及其歷審判決【被告為Ａ０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56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被告為林00】，下統稱另案），又被告於另案訴訟程序中隱匿系爭遺囑，致另案法院均採信被告之主張，認定原告及林00應依應繼分1/6比例分擔系爭債務。被告則遲至112年3月17日時，始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88號事件中以陳報狀方式提出系爭遺囑，原告始得知系爭遺囑之內容。是被告於被繼承人林00遲死亡後未依法立即提出系爭遺囑，且於另案訴訟隱匿系爭遺囑以獲取減少系爭債務內部分擔額之利益，顯已該當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之喪失繼承權事由。又被告既喪失繼承權，其等就系爭房地所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即應予塗銷。

㈡爰提起本訴，並聲明：㈠確認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對被繼承人林00遲之繼承權不存在；㈡系爭房地之Ａ０１、林00、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等6人公同共有之所有權繼承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曾商議待被繼承人林00遲遺產分割時始提出系爭遺囑，然自被繼承人林00遲死亡即繼承開始後，迄今尚未進行遺產分割，嗣被告亦已於112年3月17日提出系爭遺囑。再者，系爭遺囑未將遺產分配予原告與林00，如隱匿系爭遺囑，對被告反而不利，被告並無隱匿系爭遺囑使遺囑不能執行之情事。

㈡又依民法1138條、1144條及1153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及林00於另案本即應依應繼分比例負擔系爭債務，與系爭遺囑無關，被告始未於另案審理中提出，另案歷次再審判決亦肯認縱系爭遺囑經提出斟酌，對原告亦無從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而均駁回原告另案再審之訴，被告並無隱匿遺囑以圖利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259頁)

㈠被繼承人林00遲於104年11月5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有配偶林00及子女原告、被告Ａ０５、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共6人。嗣林00於111年10月24日死亡，林00之子女尚有王00。

㈡林00遲曾於103年5月3日自書遺囑（本院卷一第45頁)，兩造不爭執系爭遺囑之真正及效力。

㈢被告於另案（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49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56號，均含其上訴審）審理過程中，未曾告知原告、林00系爭遺囑之存在，及出示內容。

四、本件爭執事項：被告有無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之隱匿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之喪失繼承權事由存在？

㈠按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所謂隱匿遺囑者，應專指繼承人使遺囑不能執行之意，至於繼承人雖對其他繼承人隱瞞有遺囑存在之事實，但如並不因此而妨礙遺囑之執行，則因被繼承人之真正意思仍得以實現，並非對被繼承人遺囑之不正行為，自非屬隱匿遺囑之行為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又按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為民法第1212條所規定，屬遺囑執行前之準備程序。本件被繼承人林00遲生前曾於103年5月3日自書遺囑，其嗣於104年11月5日死亡，兩造及林00為其繼承人(不爭執事項㈠、㈡)。又原告曾於104年12月1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若林00遲有遺囑，請及時通知原告及林00，有存證信函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301至303頁)，被告當時並未通知，為被告所不爭執，此觀被

告間於104年11月11日傳送之電子郵件，內容顯示被告間係討論欲待原告提出被繼承人林00遲之遺產分割訴訟時再行提出系爭遺囑內容(見本院卷二第343頁之電子郵件)亦明。又被告Ａ０２嗣曾於111年11月4日、111年11月9日，在與原告之於LINE簡訊對話中曾提及並表明被繼承人林00遲之遺囑不將遺產分配予原告及林00之情(見本院卷二第215頁之Ａ０１與Ａ０２對話文字紀錄)，暨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及Ａ０５嗣於112年3月間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88號事件中提出家事陳報㈠狀時始附上系爭遺囑影本等情(本院卷一第41至45頁)，則被告確有延遲提出系爭遺囑一節，固堪認定，惟依上可知，其等抗辯並無隱匿系爭遺囑，欲使遺囑不能執行之意思，亦應可認屬實。

㈢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系爭遺囑存在以及系爭遺囑使原告僅得主張特留分之權利，然並未於另案訴訟中提出，遲至112年3月間始以陳報狀方式提出系爭遺囑，致原告及林00於另案遭判決應依應繼分1/6比例分擔林00遲之系爭債務，被告圖得少分擔債務之利益，並同時妨礙遺囑之執行，已構成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隱匿遺囑之喪失繼承權事由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被告於另案審理過程中，未曾告知原告、林00系爭遺囑之存在，及出示內容，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另案以原告及林00應依應繼分比例1/6分擔被告等4年代償之遺債，而分別判決原告及林00於繼承林00遲遺產範圍內，應給付各再審被告(即本件被告)新臺幣878,618元，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31號民事判決(下稱131號確定判決)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56民事判決(擷錄)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55、157頁）。

2.原告嗣對13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原告於被告在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88號事件提出林00遲書立之系爭遺囑後，主張其與林00就林00遲之遺產僅得繼承特留分，依民法第1224條規定特留

分之計算，係自應繼遺產中扣除債務額後算定，則其與林00應無庸分擔系爭債務，故131號確定判決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而再次提起再審之訴，經高雄高分院以112年度再字第7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92號判決(下稱259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原告迭再就2592號判決及其後之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仍均經駁回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31號(即131號確定判決)、110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再字第7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92號判決(即2592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7號判決(下稱17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38號判決(下稱38號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再字第10號判決(下稱10號判決)附卷可憑(本院卷二第155至156頁、卷三第117至143頁，卷二第75至77、163至165、217至219、345至347頁)。

3.觀諸上開高雄高分院以112年度再字第7號判決及後續之最高法院2592號判決、17號判決、38號判決及10號判決，均揭諸肯認系爭遺囑如合法有效，依民法第1187條、第1224條規定，僅生林00遲之其他繼承人如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得於應繼財產扣除債務額後，依其特留分之比例額取得權利之效果，系爭遺囑縱經斟酌，對於再審原告應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不生影響，再審原告(即本件原告)無從受較有利益之裁判(高雄高分院以112年度再字第7號判決，2592號判決予以維持)。又應繼分，乃共同繼承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與民法第1223條、第1224條規定之特留分不同，再審被告(即本件被告)代為清償林00遲所遺系爭債務，訴請再審原告按應繼分6分之1比例分攤，獲131號判決勝訴確定，2592號判決敘明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再審原告按其應繼分6分之1比例負擔系爭債務，無適用民法第1224條規定之顯然錯誤(參17號判決、38號判決及10號判決)，而均駁回再審原告之再審

之訴。兩造既為上開判決之當事人，自應受上開確定判決及再審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則原告以被告未於另案提出系爭遺囑，而圖得少分擔債務之利益，並同時妨礙遺囑之執行，已構成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隱匿遺囑之喪失繼承權事由，核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確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林00遲之繼承權不存在，及被告應將系爭房地以繼承為原因之公同共有登記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國安